

昆明故事丛书——《昆明非遗故事（壹）》采编创作
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编号：yzcm2025-047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乙方：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康路153号云南政协报社

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昆明非遗故事（壹）》书稿采编创作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管理要求，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目标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编创作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昆明非遗故事（壹）》书稿采编创作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访80至100位采访对象，并撰写为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书稿。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乙方应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昆明非遗故事（壹）》的初稿，按照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昆明非遗故事（壹）》成品书稿。
服务目标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昆明非遗故事（壹）》成品书稿。
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时限和要求，及时联系采访80至100位非遗传承人，并撰写为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昆明非遗故事（壹）》成品书稿，成品书稿提交方式为：纸质版 份/电子版 份。 2. 书稿中，国家级、省级传承人的规格为2500字+2至3幅图片；市级传承人的规格为1500字+2至3幅图片。

第二条 款项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价款为人民币总计 6900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昆明非遗故事（壹）》成品书稿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总金额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户 名：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正义支行

账 号：5318 9999 1013 0003 93693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采编创作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工作情况、工作举措、工作成效的相关素材资料，为乙方协调书稿采写中遇到的问题，协助乙方完成书稿采写工作。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采编创作服务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

3. 为保障双方权益，双方均有义务做好本合同及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保密工作。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及被采访人的资料、信息等均应履行保

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确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合作事项而必须知晓其内容的个人或机构除外）、泄露或公开披露，也不得用作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应将从甲方处获得的信息、资料及及被采访人的资料、信息等全部交还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效力的终止而失效。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及时接收、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5. 《昆明非遗故事（壹）》成品书稿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6.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工作底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工作底稿整理并向甲方移交。

7. 乙方编制《昆明非遗故事（壹）》成品书稿中涉及的文字、图片、设计等均取得相关主体的合法授权，不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若相关文字、图片、设计等系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取得相关主体的合法授权。

8. 乙方应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乙方人员在采访、编制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侵权而导致甲方此次采购作品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事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一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延误，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延误时间顺延。



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上级单位要求而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事项的；对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和建议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但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备可操作性，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或实质性变更服务内容。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三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4. 若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 如乙方人员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过程中，如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的，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如乙方编制《昆明非遗故事（壹）》成品书稿中涉及的文字、图片、设计等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若侵权系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担责的情况下，如甲方承担的，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如任何一方有上述约定之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伟明]

联系方式：138881972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